佛光大學佛教學院教師升等辦法

114.04.01 113學年度第2學期佛教學系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05.22 113學年度第2學期佛教學系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佛教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升等，係依據「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訂定本校「佛教學院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院教師之升等，除法令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理。

第 3 條　　本院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一、依據本辦法所制訂之教師升等評量表符合校務基本條件，始得進行審查程序。本院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評審標準及配分依「佛光大學佛教學院教師升等評量表」所訂定屬之。各項績效加總後平均需達80分（含）以上，並經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同意後，始辦理專門著作外審。

二、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須具備講師資格並實際教學三年以上；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須具備助理教授資格並實際教學三年以上；申請升等教授者須具備副教授資格並實際教學三年以上。

三、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時，仍應在所屬系、所有實際授課，若因故請假離校，則該升等案應予保留至其回校後再予提會討論。

第 4 條　　申請升等教師應依「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備妥相關文件向系提出申請審議，再經各級教評會辦理審議。

第 5 條　　本院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審查人員名單由佛教學系系務會議召集人及本院教評會召集人指定之本院教評會委員二人共三人就該教師之專長，各推薦校外相關專家學者五人，併同升等教師提出之迴避名單至多三人，人事室協助送請選任審查人，共同選任排序校外專家學者五人以上(排除擬升等教師提出之迴避名單)，依序選送五人專業審查。外審通過之門檻為成績70分(含)以上為及格且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及格者為合格，並提送校教評會複審。

第 6 條　　申請人未獲通過時，本院教評會將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對評審結果有疑義時，得於接到通知十四日內向本校教評會提出書面申復。

第 7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以及教學升等、技術報告等外審作業，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

佛光大學佛教學院教師升等評量表

114.04.01 113學年度第2學期佛教學系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 基本資料與自我評量

|  |  |
| --- | --- |
| 所屬單位 |  學院 學系（所、中心） |
| 姓名 |  | 到校日 |  年 月 日 |
| 現職教師證號 |  字第 號 | 年資起計 |  年 月 |
| 擬升等職級 |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 □一般專任教師 □專業技術教師 |
| 送審類別 | □專門著作 □作品 □成就證明 □技術報告-應用實務 □[教學實務研究](http://personnel.fgu.edu.tw/uploads/asset/data/5c7b6adc0e588f0c940000ef/1300_f2050c6f.docx)□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評分****標準** |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10-1條第二項第一款，提出送審類別為教學實務研究者，其教學項成績佔50％，研究項成績佔2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 30％。****□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10-1條第二項第二款，提出送審類別為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其教學項成績佔50％，研究項成績佔3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20％。** |
| **所屬學系審核是否符合校務基本條件後始進入教師升等評量表審查作業** |
| **校務基本條件** | **項目** | **佐證資料編號** | **自評分數** |
| 一、近三學年未有授課不足，或有授課不足但已補足之情況。(註) |  |  |
| 二、近六學期參與校內一級單位所辦各教學專業發展相關研習課程至少4場（含），教師共識營及導師會議不列計。 |  |
| 1. 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提送科技部或其他機構之研究及產學計畫案至少2案（含）。
 |  |
| 四、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至少發表2篇論文或作品。 |  |
| 五、近3年教師評鑑全數通過。符合舊制教師評鑑辦法之免評條件視為通過者，仍需有1次符合教師評鑑辦法所訂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審查通過記錄。 |  |
|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系（所、中心）務會議審查□符合，本會辦理教師升等評量表審查。□不符合，送院級教評會複核且本會無需辦理教師升等評量表審查。 |

（註：依本校專任教師授課不足處理辦法已完成授課不足鐘點互抵後視為符合）

二、 升等評量表單

各項評量成效計算年限與內容如下：

1. 教學、服務及輔導項：任職本校期間近六學期之具體績效，唯申請教師因懷孕、生產或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延長前述年限2年，但仍以前一職級之後成果為限。非任教本校期間之績效不予採計，評量項目或標準由各學院自訂。

二、研究項：前一職級後之具體績效。申請教師至多提出五件（含）符合本辦法第3條至第9條送審類別之研究成果，超過五件以上研究成果，各學院得視其成果酌以加分。評量項目或標準由各學院自訂。

下述各項績效，應檢附任職本校期間具體、詳實之**佐證文件**並所列佐證資料編號排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評分項目 | **評核內容** | 佐證資料編號 | 教師自審 | 系（所）級建議分數 | 院級教評會 | 校級教評會 |
| A.教學（ %）請依送審類別填寫評分標準百分比 | 1.創新教材研發與設計 |  |  |  |  |  |
| 2.各學期（年）教學意見調查成績、教學意見調查質性回饋意見。 |  |  |  |  |  |
| 3.自編教材或撰寫教科書（可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等）  |  |  |  |  |  |
| 4.獲得本校校/院級優良教師。 |  |  |  |  |  |
| 5.輔導學生獲獎、取得證照等事蹟、其他與教學相關之比賽專題、論文或畢業製作指導。 |  |  |  |  |  |
| 6.輔導學生參加校內外研討會論文發表。 |  |  |  |  |  |
| 7.參與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相關活動及研習課程（含雲水雅會、停雲雅會、跨領域教學工作坊等）。 |  |  |  |  |  |
| 8.境外專班授課 |  |  |  |  |  |
| 9.其他。 |  |  |  |  |  |
| 本項最高100分 |  |  |  |  |  |
| B.研究（ %）請依送審類別填寫評分標準百分比 | 符合教師升等辦法第3條至第9條送審類別之研究成果（應與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致，至多五件）※須以本校名義發表之相關研究成果，以登錄於本校研究類系統為準。 |
| 1.專書 |  |  |  |  |  |
| 2.專書論文（含收錄於研討會後正式出版論文集） |  |  |  |  |  |
| 3.期刊論文 |  |  |  |  |  |
| 4.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構之專題計畫 |  |  |  |  |  |
| 5.獲得佛光山、佛研中心或其他民間機構之計畫 |  |  |  |  |  |
| 6.國際性獲獎。 |  |  |  |  |  |
| 7.全國性或區域性獲獎。 |  |  |  |  |  |
| 8.翻譯學術作品。 |  |  |  |  |  |
| 9.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 |  |  |  |  |  |
| 10.其他類(如:具有同儕評審制度之網路期刊、網路百科、辭條等學術性作品） |  |  |  |  |  |
| 本項最高100分 |  |  |  |  |  |
| C.服務及輔導（ %）請依送審類別填寫評分標準百分比 | 1.擔任校內行政職務。 |  |  |  |  |  |
| 2.擔任校、院或系級委員會（當然委員不列計）。 |  |  |  |  |  |
| 3.執行校內行政管理改進計畫。（非任行政職期間參與內部控制或稽核、校（系）務評鑑、各項訪視主要聯絡人等事項） |  |  |  |  |  |
| 4.參與招生活動工作。 |  |  |  |  |  |
| 5.參與推廣教育學分班招生或規劃等項。 |  |  |  |  |  |
| 6.參與國際合作工作情形。 |  |  |  |  |  |
| 7.輔導學生：擔任導師之各項輔導、帶領或規劃書院活動、其他有利學生之輔導工作。 |  |  |  |  |  |
| 8指導學生職場體驗具體內容、指導學生社團等。 |  |  |  |  |  |
| 9.帶領學生海外職場體驗、參訪或遊學 |  |  |  |  |  |
| 10.擔任校內外研究生論文口試審查委員。 |  |  |  |  |  |
| 11.參與有助於提昇本校名譽之校外相關服務。 |  |  |  |  |  |
| 12.籌劃全國性研討會、全校性演講或藝文活動。 |  |  |  |  |  |
| 13.籌劃國際性學術研討會 |  |  |  |  |  |
| 14.協助校內外刊物或計畫之撰寫、編輯、審查等工作。 |  |  |  |  |  |
| 15.獲得本校校/院級之優良導師或特優導師。 |  |  |  |  |  |
| 16.其他校內外服務具體事項。 |  |  |  |  |  |
| 本項最高100分 |  |  |  |  |  |
| D.合計 | （D=A+B+C）**自評總分（依百分比計算後）** |  |  |  |  |  |

三、系（所、中心）務會議審查建議

（一）前六學期之教學績效表現：

|  |
| --- |
| 說明： |

（二）前一職級後之研究績效表現：

|  |
| --- |
| **系務會議認定代表作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是 □否**說明： |

（三）前六學期之服務及輔導績效表現：

|  |
| --- |
| 說明： |

（四）綜合意見：

|  |
| --- |
|  |

|  |
| --- |
| **資格審結果** |
|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10-1條第二項第一款，提出送審類別為教學實務研究者，其教學項成績佔50％，研究項成績佔2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 30％。□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10-1條第二項第二款，提出送審類別為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其教學項成績佔50％，研究項成績佔3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20％。 |
| 教學項：\_\_\_\_\_\_\_分 | 研究項：\_\_\_\_\_\_\_分 | 服務及輔導項：\_\_\_\_\_\_\_分 | 總分：\_\_\_\_\_\_\_分（及格分數為80分） |
|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系（所、中心）務會議審查委員人數： 人、出席人數： 人 建議：□送院級教評會審議 □其他**系（所、中心）務會議召集人簽章：** |

四、學院教評會審查結果

（一）前六學期之教學績效表現：

|  |
| --- |
| □同意學系資格審結果、及學系所確認之教學分數。□建議修正教學分數，說明如下： |

（二）前一職級後之研究績效表現：

|  |
| --- |
| 院級教評會認定代表作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是 □否□同意學系資格審結果、及學系所確認之研究分數。□建議修正研究分數，說明如下： |

（三）前六學期之服務及輔導績效表現：

|  |
| --- |
| □同意學系資格審結果、及學系所確認之服務與輔導分數。□建議修正服務與輔導分數，說明如下： |

|  |
| --- |
| **學院教評會初審結果** |
|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10-1條第二項第一款，提出送審類別為教學實務研究者，其教學項成績佔50％，研究項成績佔2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 30％。□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10-1條第二項第二款，提出送審類別為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其教學項成績佔50％，研究項成績佔3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20％。 |
| 教學項：\_\_\_\_\_\_\_分 | 研究項：\_\_\_\_\_\_\_分 | 服務及輔導項：\_\_\_\_\_\_\_分 | 總分：\_\_\_\_\_\_\_分（及格分數為80分） |
|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院務會議審查委員人數： 人、出席人數： 人 票數： 票/同意、 票/不同意、 票/其他（ ）建議：□送校級教評會審議 □其他 **院級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

五、校級教評會審查結果

|  |
| --- |
| **複審評分結果** |
|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10-1條第二項第一款，提出送審類別為教學實務研究者，其教學項成績佔50％，研究項成績佔2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 30％。□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10-1條第二項第二款，提出送審類別為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其教學項成績佔50％，研究項成績佔3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20％。 |
| □同意學院初審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分數。□建議修正學院初審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分數，說明如下： |
| 教學項：\_\_\_\_\_\_\_分 | 研究項：\_\_\_\_\_\_\_分 | 服務及輔導項：\_\_\_\_\_\_\_分 | 總分 \_\_\_\_\_\_\_分（及格分數為80分） |
|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教師評審會議審查委員人數： 人、出席人數： 人 票數： 票/同意、 票/不同意、 票/其他（ ）建議：□通過 □退回原申請教師 **校級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

佛光大學佛教學院教師升等評量計算標準說明

各項評量成效計算年限與內容如下：

一、教學、服務及輔導項：任職本校期間近六學期之具體績效，唯申請教師因懷孕、生產或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延長前述年限2年，但仍以前一職級之後成果為限。非任教本校期間之績效不予採計，評量項目或標準由各學院自訂。

二、研究項：前一職級後之具體績效。申請教師至多提出五件（含）符合本辦法第3條至第9條送審類別之研究成果，超過五件以上研究成果，各學院得視其成果酌以加分。評量項目或標準由各學院自訂。

下述各項績效，應檢附任職本校期間具體、詳實之佐證文件並所列佐證資料編號排序。

|  |  |  |
| --- | --- | --- |
| 評分項目 | **評核內容（各學院得自訂內容與評分標準）** | 計算標準 |
| 教學（ %）請依送審類別填寫評分標準百分比 | 1.創新教材研發與設計 | 檢附佐證資料（創新課程、方法或運用數位化教學、翻譯教材等）每門課10分（最多30分） |
| 2.各學期（年）教學意見調查成績、教學意見調查質性回饋意見。 | 檢附佐證資料期末教學評量平均達4.5分以上，每學期5分，至多30分。 |
| 3.自編教材或撰寫教科書（可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等）  | 檢附佐證資料，每項10分，至多30分 |
| 4.獲得本校校/院級優良教師。 | 1優良級獎項，每件10分，至多30分。2.特優級獎項，每件20分，至多60分。 |
| 5.輔導學生獲獎、取得證照等事蹟、其他與教學相關之比賽專題、論文或畢業製作指導。 | 檢附佐證資料1.指導科技部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每件10分，至多30分；獲得通過獎勵者每件加10分，至多30分。2.學生研討會主辦或學習成果展策展，以次數計/每次5分至多20分。3.指導學生畢業呈現、證照考取、參加校內外比賽或徵文得獎，以件數計/每件10分至多30分。 |
| 6.輔導學生參加校內外研討會論文發表。 | 以次數計/每次10至多40分 |
| 7.參與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相關活動及研習課程（含雲水雅會、停雲雅會、跨領域教學工作坊等）。 | 以次數計/每次5分至多30分 |
| 8.境外專班授課 | 香港境外佛教學系碩士班，每門課10分，至多30分。 |
| 9.其他。 | 可以佐證有提升教學相關優良事蹟者，每項3分，本項至多10分 |
| 本項最高100分 |
| 研究（ %）請依送審類別填寫評分標準百分比  | 符合教師升等辦法第3條至第9條送審類別之研究成果（應與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致，至多五件）※須以本校名義發表之相關研究成果，以登錄於本校研究類系統為準。 |
| 1.專書 | 發表學術性專書（科技部補助出版專書50分、一般專書每本30分）或專書專章（每章10分） |
| 2.專書論文（含收錄於研討會後正式出版論文集） | 每篇10分 |
| 3.期刊論文 | 發表於SCI、SSCI、A&HCI、THCI或同等級學術期刊1.SCI、SSCI、A&HCI，每篇30分2.THCI第一級期刊或同等級期刊，每篇20分 3.THCI第二級期刊或同等級期刊，每篇15分4.THCI第三級期刊或同等級期刊，每篇10分5.經本院核定等同上列等級之期刊，以上述分數列計  |
| 4.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構之專題計畫 | 申請計畫每件10分。獲得多年期計畫每件30分，一年期計畫每件10分。 |
| 5.獲得佛光山、佛研中心或其他民間機構之計畫 | 以件數計/每件10分。 |
| 6.國際性獲獎。 | 以件數計/每件10分至多25分 |
| 7.全國性或區域性獲獎。 | 以件數計/每件5分至多25分 |
| 8.翻譯學術作品。 | 專書20分，文章5分 |
| 9.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 | 以次數計/每次10至多40分 |
| 10.其他類(如:具有同儕評審制度之網路期刊、網路百科、辭條等學術性作品） | 以件數計/每件10分至多20分。 |
| 本項最高100分 |
| 服務及輔導（ %）請依送審類別填寫評分標準百分比 | 1.擔任校內行政職務。 | 以學期計/每項5分至30分 |
| 2.擔任校、院或系級委員會（當然委員不列計）。 | 以學期計/每項2分至多20分 |
| 3.執行校內行政管理改進計畫。（非任行政職期間參與內部控制或稽核、校（系）務評鑑、各項訪視主要聯絡人等事項） | 以學期計/每項2分至多20分 |
| 4.參與招生活動工作。 | 以次數計（校內每次3分至多60分、校外5分至多60分） |
| 5.參與推廣教育學分班招生或規劃等項。 | 每班5分至多20分 |
| 6.參與國際合作工作情形。 | 以次數計/每次5分至多25分 |
| 7.輔導學生：擔任導師之各項輔導、帶領或規劃書院活動、其他有利學生之輔導工作。 | 以次數計/每次2分至多20分 |
| 8指導學生職場體驗具體內容、指導學生社團等。 | 以學期計算每項2分至多20分 |
| 9.帶領學生海外職場體驗、參訪或遊學 | 以學期計算每項10分至多30分 |
| 10.擔任校內外研究生論文口試審查委員。 | 以次數計/每次5分 |
| 11.參與有助於提昇本校名譽之校外相關服務。 | 每項2分至多6分 |
| 12.籌劃全國性研討會、全校性演講或藝文活動。 | 每項5分至多25分 |
| 13.籌劃國際性學術研討會 | 每項10分至多30分 |
| 14.協助校內外刊物或計畫之撰寫、編輯、審查等工作。 | 每項5分至多25分 |
| 15.獲得本校校/院級之優良導師或特優導師。 | 1優良級獎項，每件10分，至多30分。2.特優級獎項，每件20分，至多60分。 |
| 16.其他校內外服務具體事項。 | 每項5分至多20分 |
| 本項最高100分 |
| **自評總分（依比例計算後）** |  |